#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055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8 債務人 吳思賢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玖仟柒佰貳拾貳元,及如 12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 13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本公司於民國(下同)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,並有89 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 案;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(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 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)及95年11月13日(安信信用卡公司 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)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公司名稱;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(原名台北區 中小企業銀行)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 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合併,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 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,合先敘明。 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 發行之000000000000000MASTER國際信用卡,進行消 費或預借現金,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69,722元,其中已到 期本金65,439元(已到期之本金65,439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 餘額0元),應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

01 利息;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,193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090 02 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 03 付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華 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08 附表

09 113年度司促字第003055號

10 利息:

11

1113					
本金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	吳思賢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七
	42237		年05月30日		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吳思賢	自民國 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
	23202		年05月30日		
	元		起		

## 

- 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15 庸另行聲請。